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蒸政办函〔2022〕50号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界牌片区），县直有关单位：

《衡阳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衡阳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为在新发展阶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发〔2021〕33号，以下简称《纲要》）和《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湘发〔2021〕28号，以下简称《方案》），结合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更好地发挥法治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衡阳县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对服务衡阳县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有效发挥，对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对满足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供给作用持续提升。

三、工作机构

为保障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有序推进，成立衡阳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孙浩担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蒋立冬，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刘小龙，县政府办主任张宇宙担任副组长，相关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详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具体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察指导。

四、工作任务

《纲要》和《方案》规定的各项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领会上级精神。《纲要》《方案》是“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路线图和施工图，也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举措，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学深悟透。要强化学习研究，通过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关键环节，对标对表国、省、市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把握时间节点和标准原则，确保重要目标如期实现。要强化宣传引导，通过专题培训、媒体宣介、普法宣传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汇聚各方力量。要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协调推进机制，有效实现部门协同推进，推动解决法治政府建设

不平衡问题，着力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二）抓好责任上肩，落细工作任务。全县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乡镇政府（界牌片区）要参照县政府成立本级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明确法治政府建设责任部门、责任人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分工明确、逐级负责、科学合理的任务目标分解机制，把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要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以创促建。明确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直重点综合执法单位等为示范创建重点部门，力争到 2025 年，衡阳县成功创建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成功创建 3 个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乡镇或单位。

（三）强化督考激励，确保工作成效。县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综合运用督察考核、日常调度、通报问责、激励表彰等措施，强化工作绩效导向。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转发〈衡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蒸法办〔2021〕8号），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对全县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衡阳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开展督察，并将其纳入乡镇（片区）和县直责任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对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确保

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突出正向激励，对在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中成功创建的乡镇、单位予以奖励，形成法治政府建设创先争优浓厚氛围。

附件：衡阳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衡阳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孙 浩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蒋立冬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刘小龙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张宇宙 县政府办主任
- 成 员：**肖志龙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 蒋建平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 黄山森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蒋永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杨朝晖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陈灿辉 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主任
- 陈雪锋 县政协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
- 王 燕 县政府办副主任
- 刘魁春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熊国样 县委编办主任
- 陈耀云 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 凌受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刘炳辉 县教育局局长
- 李 智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冯拓远 县民政局局长
陈新能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
蒋政华 县司法局局长
蒋志龙 县财政局副局长
屈晓棠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廖俊魁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才亮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邹立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胡华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祝忠华 县水利局局长
王辉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彭文辉 县商务和粮食局局长
刘喻鸿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局长
吕荫湘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朝晖 县审计局局长
唐明辉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刘耀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洪思薇 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主任
刘鸿雁 县林业局局长
罗永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海鹏 县统计局局长
庾仲伟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志宏 县信访局局长
王水清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保国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欣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陈晓伟 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县支行行长
蒋海波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宇宙任办公室主任，王燕、陈新能、蒋政华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替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不再行文。